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寄發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與收購方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集團重組、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以及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就收購建議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本公司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已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務請審慎閱讀收購建議文件及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包括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務請審慎行事。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文燦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楊卓光先生、林承毅先生、楊桂桐先生及劉正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學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何樂昌先生、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彼等在本公佈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的任何有關聲明有所誤導。